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下修正《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5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9,073股变更为304,456,568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份登记日和前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95%(即42.9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授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7元/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24元/股,本次修正后“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10.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
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嘉元转债”于2024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11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 因“嘉元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情况如下:
1. 转股前转股价格:50.47元/股
2. 修正后转股价格:41.88元/股
3. 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7月11日
● “嘉元转债”自2024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修正《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5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9,073股变更为304,456,568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份登记日和前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95%(即42.9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授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7元/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24元/股,本次修正后“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10.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
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嘉元转债”于2024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11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吉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796,715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17,165,7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71%,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6.21%,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洛阳吉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都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控股股东再质押基本情况
再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控股股东质押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吉都资产质押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质押资产减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吉都资产自身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吉都资产无到期质押资产到期赎回情况。
3、控股股东吉都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吉都资产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控股股东吉都资产的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洛阳吉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同向下降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核心业务市场渗透和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和成都科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1.05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96.23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22.0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爱司可斯/广州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库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4)。截至公告日,各方均同意,由法院指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与调解上海中心对本案开展调解,调解程序还在进行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及对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1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为负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因AGT 委托加工业务较上年同期稳定,自产自销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金额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权益后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 报告期内,针对嘉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约约过失责任纠纷案,公司就该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损益;同时,针对成都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获取的最新可判案件信息,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予以合理调整。上述对或有事项的计量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以上相关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现有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正对上述与AGT 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法律纠纷,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会计处理及公司公告,不应视为是公司对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中的自认或放弃权利主张,案件对方当事人以本次会计处理及公司公告进行抗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为负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核心业务市场渗透和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和成都科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1.05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96.23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22.0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爱司可斯/广州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库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4)。截至公告日,各方均同意,由法院指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与调解上海中心对本案开展调解,调解程序还在进行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及对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为负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重点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压力加剧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新业务开拓还需要一定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为负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核心业务市场渗透和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和成都科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1.05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96.23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22.0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爱司可斯/广州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库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4)。截至公告日,各方均同意,由法院指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与调解上海中心对本案开展调解,调解程序还在进行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及对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同向为负值。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核心业务市场渗透和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和成都科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1.05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96.23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22.0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爱司可斯/广州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库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4)。截至公告日,各方均同意,由法院指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与调解上海中心对本案开展调解,调解程序还在进行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及对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及管理层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2,472.21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涉案金额共计1,054.93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231.22%,公司对涉诉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资产减值、利润分配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截止时点,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诉讼案件为被告的被告案件中,案件审判结果(即原告起诉的未结-生效判决或生效判决)原告胜诉的金额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0.09%,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0.09%。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资产减值、利润分配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截止时点,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诉讼案件为被告的被告案件中,案件审判结果(即原告起诉的未结-生效判决或生效判决)原告胜诉的金额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0.09%,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0.09%。
四、风险提示
1. 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资产减值、利润分配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截止时点,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诉讼案件为被告的被告案件中,案件审判结果(即原告起诉的未结-生效判决或生效判决)原告胜诉的金额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0.09%,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标的(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500.00	已结案。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4071.71	原告胜诉,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423.80	原告胜诉,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600.00	原告胜诉。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16.01	原告胜诉。
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8000.00	原告胜诉。
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3.88	原告胜诉。
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0.00	原告胜诉。
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4.83	原告胜诉。
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1.61	原告胜诉。
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1.31	原告胜诉。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1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31.11	原告胜诉。
1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1.19	原告胜诉。
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1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3.88	原告胜诉。
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0.00	原告胜诉。
2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4.83	原告胜诉。
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1.61	原告胜诉。
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1.31	原告胜诉。
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2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31.11	原告胜诉。
2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1.19	原告胜诉。
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2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3.88	原告胜诉。
3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0.00	原告胜诉。
3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4.83	原告胜诉。
3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1.61	原告胜诉。
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1.31	原告胜诉。
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3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3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31.11	原告胜诉。
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1.19	原告胜诉。
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3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3.88	原告胜诉。
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0.00	原告胜诉。
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4.83	原告胜诉。
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1.61	原告胜诉。
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1.31	原告胜诉。
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31.11	原告胜诉。
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1.19	原告胜诉。
4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5.13	原告胜诉。
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0	原告胜诉。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同向为负值。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核心业务市场渗透和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和成都科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1.05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96.23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22.0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爱司可斯/广州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库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4)。截至公告日,各方均同意,由法院指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与调解上海中心对本案开展调解,调解程序还在进行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及对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